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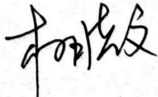
贵公司发出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截至目前，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8月30日